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创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朱继东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长期、持续、全面领先的战略目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1-044号公告及《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

本草案尚需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批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晓东、李捷、陶建宇、唐晓岚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为保证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制定的《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考核办法全文已于本公告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晓东、李捷、陶建宇、唐晓岚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制定的《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全文已于本公告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晓东、李捷、陶建宇、唐晓岚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落实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与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32016

债券简称：19 东创 EB

宜，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3）、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晓东、李捷、陶建宇、唐晓岚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